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交通 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现将《江苏省高效办成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数据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江苏省高效办成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决策部署，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保障“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高质量实施的通知》（苏政传发〔2025〕85号）具体要求，拓展“苏交速办”品牌内涵，推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全生命周期服务，有效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企业视角出发，坚持改革引领，强化部门协同，以“模式创新、改革引领、数据赋能、审管协同”为核心，围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试报名—考核发证—证书变更—继续教育注销延续”全生命周期事项，整合省级交通、人社、住建、市监等部门资源，通过改革考试模式、打通数据壁垒、贯通智能网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打造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智能

协同的政务服务样板，推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

二、实施方式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水运工程专业，以下均同，不再单独标注）施工单位“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考试、证书核发、继续教育、证书延续、证书变更、证书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

（二）服务方式。

1.线上办理“一网通办”。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移动端、江苏交通综合服务旗舰店等平台设置“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专属模块，实现考试报名、证书申请、继续教育、延续申请、变更申请、注销申请等全生命周期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供智能导引、一表申报、智能预填、证照免交等服务，做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办理结果电子送达。

2.线下服务“一窗办理”。各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政策咨询、材料预审、线下申报、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协助线上操作有困难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完成相关申请，实现“线下只进一次门，一次办成一件事”。

3.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在江苏12345热线百科开发建设“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

主题信息问答，便利企业群众搜索查询。各地12345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主题信息问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12345“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省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12345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12345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服务内容。围绕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一是省级层面，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改革考试组织模式，负责建设开发“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试系统，做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试、证书核发、继续教育、证书延续、证书变更、证书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保障。二是市级层面，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承接省级交办的市级考场考务管理工作，结合本行政辖区考试需求合理确定考试频次并及时公布考试计划，负责本辖区考务组织、纪律执行，配合省厅做好巡考工作，推动从业人员“就地报名、就近考试”。三是兜底保障方面，依托省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智能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事项“秒批秒办”，对个别事项保留人工审核托底功能。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社保证明、建造师注册证书、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企业登记信息等政府核发材料免于提交。健全

平台智能服务链条，实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试系统、省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体化审批平台、继续教育平台（星火云平台）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确保考生信息、考试成绩、证书核发信息、继续教育学时、监管数据等双向实时共享，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参与环节，最大效力实现“行政服务无事不扰、安全保障无处不在”。

（三）精简办事材料。依据“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形式审查工作指引，梳理全生命周期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将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等单项事项的申请表格整合为“一张表”（见附件2）；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将个人需提交的政府核发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见附件4），并由系统自动生成。推动材料清单标准化、申报内容规范化，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提交和冗余证明，推动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实现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数量从改革前的13件精简至改革后的最少2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四）建设全省统一受理端。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同步开发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受理端，通过省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跨部门数据共享，推动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审批效率和智

慧化服务水平。实现办件数据归集，对接省数据共享平台实时反馈。

四、职责分工

（一）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推进一件事改革工作，牵头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操作指引，归集、录入和维护主题信息问答和智能问答，开展系统和业务培训等。建设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受理端（包括PC端、移动端、窗口端），协调推进与人社、住建、市监等相关业务数据的跨部门对接和共享。指导市交通运输部门或相关审批部门及时接收通过“一件事”受理端推送的考试申请信息及材料，组织从业人员“就地报名、就近考试”。升级“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试系统，打通各平台数据通道；统筹全省考试工作，组织巡考监督；负责“安管人员”考核发证、变更注销、延续等审批事项办理；运营管理省级继续教育平台，确保学时数据实时共享。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申请人社保参保、停保状态等信息，实时推送至省数据共享平台；配合完成社保数据的对接核验。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项目负责人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等信息，实时推送至省数据共享平台；配合完成证书数据的对接核验。

（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设立、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实时推送至省数据共享平台；配合完成企业登记信息等数据的对接核验。

（五）省数据局。支持各部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实时共享，提供数据共享、接口对接等技术支撑，组织做好 12345 热线相关工作。

（六）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地考场运营管理、考务组织和考试信息发布；在本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下服务专窗，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配合省厅完成系统本地化对接和数据同步。

五、工作计划

1.方案制定印发（2026 年 7 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成本实施方案制定及发布，各相关部门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明确对接标准。

2.系统完善与考场筹备（2026 年 7 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考试系统升级及各平台数据对接，各设区市完成考场选址配置、考务人员培训，公布考场及考试管理相关规则。

3.试点地区运行评估（2026 年 6 月至 8 月）：选取常州市、南通市、泰州市开展试点运行，完成全流程业务测试，总结试点经验，优化系统功能和办事流程。

4.全省推广通办（2026 年 9 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改革成果，实现各设区市考场全覆盖、系统数据全互通、全事项智能网办，完成全省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数据局等单位组成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落实技术与服务保障。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数据的技术保障和更新，确保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共享；省交通运输厅组建技术团队，做好考试系统、审批系统等日常维护。同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官方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等渠道，广泛宣传本事项改革措施和办理流程，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知晓度；组织开展全省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流程操作和数据核验要求。

（三）健全监督评价与数据安全。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接受企业和从业人员评价监督，定期梳理问题并优化流程。各部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做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工作，确保个人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数据安全，防止泄露、篡改和滥用。

- 附件：1.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申请表

3.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材料清单
4.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 1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

二、事项简介

围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试、证书核发、继续教育、证书延续、证书变更、证书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对接等方式全流程智能网办，为“安管人员”提供高效服务。

三、改革成效

	改革前	改革后
办理时间	2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不含考试时间)
跑动次数	2 次	0 次
递交材料	13 份	最少 2 份
办理环节	5 个	1 个

四、服务对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且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法人企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董事长、经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其他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等。

五、事项清单

1.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申请；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延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

3.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变更；

4.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注销；

5.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社保证明信息共享核验；

6.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企业资质信息共享核验；

7.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信息共享核验；

8.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核验。

六、行使层级

省、市两级。

七、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九、办理条件

（一）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申请

- 1.申请人与申请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建立合法有效劳动关系，提供参保证明；
- 2.申请人所在企业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持有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二）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申请

1. 申请人通过安全生产考试（70 分）（成绩自取得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因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且未履行完毕；

（二）申请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被依法终身取消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

（三）申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年龄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

（四）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每年度不少于 12 学时。

（四）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延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

1. 申请人与申请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建立合法有效劳动关系，提供参保证明；

2. 申请人所在企业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申请人已完成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每年度 12 学时，3 年共计 36 学时）；

4. 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持有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五）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变更

1. 申请人与变更前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已停保；

2. 申请人与变更后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建立合法有效劳动关系，提供参保证明；

3. 申请人变更后企业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六）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注销

申请人与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解除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已停保；

十、材料清单

见附件 3。

十一、办理流程

见附件 4。

十二、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考试通过后审批发证时限）。

十三、办理途径

1.线上办理：登录江苏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进入“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模块进行办理；或通过“苏服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进行办理。

2.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服务专窗(专区)现场办理。

十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五、咨询投诉渠道

1.咨询渠道：12345“民声智慧听”、12328 交通热线或向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咨询。

2.投诉渠道：12345“民声智慧听”、12328 交通热线。

附件 2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工程领域	☐ 公路工程 ☐ 水运工程		身份证号码		
岗位类型	☐ A 主要负责人	拟任岗位 ☐ 董事长 ☐ 经理			
	☐ B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 C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拟任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 ☐ 其他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现受聘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证书申请	考试成绩		☐ 证书延续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单位变更	新受聘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 信息变更	☐ 个人信息变更	变更事项		☐ 单位信息变更	变更事项
☐ 证书注销	注销原因:				
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 请 人 (签字): _____ 单 位 名 称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原考核部门意见 (公章): _____			新受聘单位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 原考核部门意见、新受聘单位意见仅针对单位变更。

附件 3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	适用事项	材料来源	材料必要性	备注
1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件事”申请表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系统生成	必要	自动生成免提交
2	申请人彩色照片	①②③	申请人自备	必要	/
3	申请人身份证	①②③	政府核发	必要	数据共享免提交
4	申请人所在企业社保证明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政府核发	必要	数据共享免提交
5	申请人所在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①②③④⑤⑥⑦	政府核发	必要	数据共享免提交
6	申请人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②⑤	政府核发	必要	数据共享免提交
7	申请人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明	①②③	政府核发	必要	数据共享免提交
8	申请人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④⑤⑥	政府核发	必要	仅延续申请时提供 数据共享免提交

- ①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许可证书申请
-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许可证书申请
- ③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许可证书申请
- 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许可证书延续
- ⑤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许可证书延续
- 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许可证书延续
- ⑦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证书变更
- ⑧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证书注销

附件 4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一件事”业务流程



